北碚司发〔2020〕37号

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

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园城管委会、在碚市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以下简称复调对接）机制措施，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行政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及时就地化解行政争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与人民调解对接联动工作的指导意见》（渝司发〔2019〕154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源头治理。强化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将人民调解贯穿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职能作用，建立健全调解先行、无缝对接的工作新机制，从源头上有效减少行政争议。

（二）坚持依法调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重庆市人民调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我市有关规定，做到程序合法、实体合法，做到依法调解、依法决定，推进案结事了。

（三）坚持自愿平等。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发挥人民调解“第三方”客观、中立的优势，确保调解公正、合法、及时。

　　（四）坚持联动协调。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加强联动，推进协调，切实形成高效便捷、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对接平台

根据我区实际，我区复调对接平台为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和相关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各复调对接平台要择优建立行政复议人民调解员信息库，供行政复议机关指定或者当事人选择。

（一）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本行政区域内区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机构移交的复调对接案件，根据需要，可以吸纳街镇人民调解组织优秀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

（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沟通，指导我区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征地拆迁、环境保护、旅游纠纷、商事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规范运行，调解区政府或者政府工作部门行政复议机构移交的相关行业、专业行政复议案件。

三、对接范围

　　下列行政复议案件可以对接人民调解：

　　（一）涉及土地、林地、房屋等权属争议案件；

　　（二）涉及工伤认定、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纠纷等案件；

　　（三）涉及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行政补偿纠纷案件；

　　（四）涉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五）其他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的案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申请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行政复议案件，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中涉及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部分，不得进行行政复议调解，不得对接人民调解。

　　四、对接流程

　　（一）受理甄别。行政复议机关对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及时登记录入行政复议在线办理平台并予以甄别，在10日内作出是否适用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的决定。

　　（二）引导分流。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案件适宜人民调解的，应当向当事人阐明人民调解的优势，经当事人同意，移送区复调对接平台进行调解。

（三）对接移交。行政复议机关向复调对接平台移交适宜人民调解的行政复议案件时，须填写复调对接移送单，连同当事人填写的调解申请书和必要的案件材料复印件一并移交复调对接平台。复调对接平台应当在收到移送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受理情况反馈行政复议机关。

（四）开展调解。复调对接平台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指定或由当事人选定人民调解员，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依法调解。调解一般应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调结，疑难、复杂纠纷可延长10日。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对在规定时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复调对接平台应当终止调解，并出具人民调解不成功告知书，反馈行政复议机关。

　　（五）成果运用。调解达成协议的，复调对接平台反馈行政复议机关，并由行政复议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行政复议机关按程序审理。

（六）留存归档。行政复议机关和复调对接平台要建立科学、共享、规范的复调对接工作台账，做到门类清晰、组卷规范、归档及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复调对接工作对做好新时代行政复议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复调对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复调对接案件的受理甄别、引导分流、对接移交、结果反馈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制度要求和法律程序来推进复调对接工作，确保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行政复议机关要与各调解组织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商会对接，探索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及时沟通解决复调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三）强化工作保障。强化对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加强人员配备，指导各人民调解组织选派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以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人民调解员参与复调对接工作。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落实人民调解员补助和补贴经费，确保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四）注重典型示范。加强复调对接典型案例等宣传，营造复调对接工作良好氛围。总结提炼复调对接工作经验，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带动性强的典型经验。做好我区复调对接典型培养。

附件：1.北碚区复调对接平台工作流程图

2.北碚区复调对接平台联络表

3.人民调解申请书

4.复调对接委托调解单

5.复调对接结果反馈单

6.调解不成功告知书

7.调解成功告知书

8.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

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北碚区复调对接工作流程图

当事人申请复议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甄别（10日内）

行政复议机关引导分流

（适宜调解并征得当事人同意）

**审中委托调解**

已移送审判庭的案件，由审判庭委托驻法院调解室调解，承办法官指导

对接移交可调解行政复议案件

3个工作日反馈受理情况

复调对接平台受理、调解（20天，疑难、复杂纠纷可延长10日）

**调解不成终止调解**

复调对接平台出具不成功告知书

**调解达成协议**

复调对接平台出具人民调解协议、成功告知书

**调解达成协议的**

驻法院调解室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

案件返回行政复议机关，按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申请人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当事人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指导法官审查人民调解协议后出具民事调解书

已实际履行或当事人不要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当事人应向法院申请撤诉

附件2

北碚区复调对接平台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相关调解组织** | **主管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北碚区重大矛盾纠纷调解委员会 | 区司法局 | 王轶敏 | 62818208 |
| 北碚区建筑领域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王晓丽 | 15310260056 |
| 北碚区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人力社保局 | 曾 真 | 13512391823 |
| 北碚区征地拆迁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征地办 | 陈 浩 | 18523565816 |
| 北碚区生态环境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生态环境局 | 樊 奇 | 18883137370 |
| 北碚区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文化旅游委 | 谭 逍 | 18996333162 |
| 北碚区城市管理领域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城管局 | 何玉晶 | 60307035 |
| 北碚区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徐 琳 | 18883083928 |
| 北碚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公安分局 | 曾 鹏 | 13808312541 |
| 北碚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妇联 | 刘万忠 | 15310298008 |
| 北碚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司法局 | 甘员青 | 13983200369 |
| 北碚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工商联 | 梁晓毅 | 13340332323 |
| 北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 | 区市场监管局 | 邓 敏 | 15023766667 |

附件3

人民调解申请书

申请人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职业

联系方式 住址

纠纷简要情况：

当事人申请调解事项：

（单位）已将申请人民调解的相关规定告知我，我自愿申请 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申请人 （签名纳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复调对接移交单

（第一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受理甄别， （当事人及诉求概要） 一案可以适用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经申请人同意，现委托你调委会对该事件依法组织调解，现将申请人填写的调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移送你委，请在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情况书面反馈我单位。 | | | |
| 移  送  单  位 | 移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调  解  组  织 | 接收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清单： | | | |

（该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移送单位留存）

复调对接移交单

（第二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人民调解委员会：  经受理甄别， （当事人及诉求概要） 一案可以适用人民调解方式处理，经申请人同意，现委托你调委会对该事件依法组织调解，现将申请人填写的调解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移送你委，请在收到移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是否受理情况书面反馈我单位。 | | | |
| 移  送  单  位 | 移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调  解  组  织 | 接收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清单： | | | |

（该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移送单位留存）

附件5

复调对接情况反馈单

（第一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移交调解的 一事，我委经审核，做出如下处理结果（在反馈的受理情况前的□中打“√”）：  □该纠纷不符合调解的条件，其依据为： （调解条例相应条款或其他缘由） 决定不予受理。  □该纠纷符合调解的条件，受理时间为 年 月 日。 参与该案的调解员为 。 | | | |
| 调解  组  织 | 移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接  收  单  位 | 接收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清单： | | | |

（该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调解组织留存）

复调对接情况反馈单

（第二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移交调解的 一事，我委经审核，做出如下处理结果（在反馈的受理情况前的□中打“√”）：  □该纠纷不符合调解的条件，其依据为： （调解条例相应条款或其他缘由） 决定不予受理。  □该纠纷符合调解的条件，受理时间为 年 月 日。 参与该案的调解员为 。 | | | |
| 调解  组  织 | 移送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接  收  单  位 | 接收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清单： | | | |

（该文书一式两联，第一联调解组织留存）

附件6

人民调解不成功告知书

（模板）

：

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移交调解的XX案一事，我委经审核于XX年XX月XX日受理。经我委指派/当事人选择，由调解员XXX、XXX等参与调解，在XX月XX日在XX组织调解，已经组织调解X天。因XX原因，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现已终止调解。

特此告知。

调解员签字：

XX调解委员会（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7

人民调解成功告知书

（模板）

：

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移交调解的XX案一事，我委经审核于XX年XX月XX日受理。经我委指派/当事人选择，由调解员XXX、XXX等参与调解，在XX月XX日在XX组织调解。XX月XX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书附后。

特此告知。

调解员签字：

XX调解委员会（盖章）

XX年XX月XX日

附件8

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 不服被申请人 作出的 具体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北碚府复〔 〕 号），经调解已与被申请人达成协议，特申请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重庆市北碚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